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2、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3、转股价格:9.66元/股

4、转股期限: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

5、截至2024年9月27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6、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024年7月19日和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 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向下修正为9.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9月27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触发“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拟提议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向下修正“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翔鹭转债”转股价格(9.66元/股),则“翔鹭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上述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翔鹭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7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2024年10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2/3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5633

(2)联系传真:0768-6303998联系电话:0768-6972888-8068

(3)会议联系人:杨逢

(4)联系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指示(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二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0月9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2,投票简称:翔鹭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7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 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拟提议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向下修正“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积极回报投资者的责任感,围绕立足主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厚股东回报等方面,结合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推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以煤炭、电解铝生产及铝精深加工为一体的大型企业,是中国500强企业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核心子公司,于1999年以“煤炭第一股”在深交所成功挂牌上市。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把实现高质量发展作为企业生存的根本,践行新发展理念,实施“资产运营、资本运作”双轮驱动战略,着力盘活存量、做大总量、做优增量,企业资产规模持续壮大,资产质量持续优化,逐步形成了以河南、新疆、云南、上海四大生产基地为辐射点,服务全国、面向全球的发展格局。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585.47亿元;电解铝产能170万吨,位列全国前十位;煤炭在产产能855万吨,主要产品无烟煤、贫瘦煤均为稀缺煤种;铝箔产能14万吨(云南另有11万吨产能在建),涵盖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食品铝箔和医药铝箔,主攻双零箔,走高品质路线;装机容量1400MW、阳极炭块产能40万吨/年(云南另有40万吨产能在建)。2020年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69亿元,相继荣获“漂亮100潜力榜”“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成长百强”“2022年、2023年财富中国500强”“2023年中国上市公司市值500强”等荣誉,巩固了企业“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向好”的强劲势头。

今后,公司将坚定不移推进“五新神火”建设,着力抓党建、保安全、稳经营、深改革、控风险、谋发展,为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扎实稳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坚持科技引领,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设立了创新发展研究院,研究院下设综合管理部、煤矿灾害治理研究院、煤炭绿色高效智能开采研究院、铝电低碳节能生产研究院、神火铝基新材料产业研究院、神火可再生能源研究院,形成“一部五院”的创新管理体系;主要围绕公司煤炭、铝电、铝基新材料、新能源板块,以市场为导向,以掌控产业链先进技术为根本,在煤炭绿色智能高效开采、灾害治理、电解铝精益高效低碳生产、铝基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组织搭建一批高质量研发平台,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专项,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瓶颈,研发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新技术产品,建立市场竞争新优势。公司将充分发挥创新发展研究院集聚整合创新要素作用,组织开展科技创新、管理创新,着力构建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围绕新质生产力培育,加快推进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投资7,000.00万元建成神火经营管控一体化平台,建成电子招标、供应链管理、财务共享等八大系统,覆盖煤炭、铝品、物资三条主线,囊括43家子分公司、17条业务线,构筑了企业全场景、全流程“管理大脑”;投资70.00亿元建成投产云南90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并把该项目打造为全国首个5G+EMC“智慧工厂”,先后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第四届绽放杯5G应用标杆赛金奖”“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等荣誉;煤矿单位以智能开采建设为重点,高标准建成7个智能化开采工作面、5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工效提高30%;选煤单位以智能洗选建设为重点,先行建设的梁北智能选煤厂建成“1个大脑、2个平台、3段生产、4端协同”的“1234”特色智能选煤模式,实现生产预测-指标管控生产管理的全链条管控;铝材板块把新型合金、高端储能等新材料发展作为主攻方向,连续多年获得了“中国铝箔创新奖”,铝箔厚度覆盖5μm-20μm,其中9μm、8μm等规格超薄电池铝箔、5μm电容器箔为目前行业中实现量产的最薄铝箔产品。

未来,公司将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动能,培育创新主体,打造创新平台,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三、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分工协作,有效制衡、各司其职,协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和相关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公司持续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2024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时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在制度上保障独立董事行权履职,充分发挥其专业性和独立性,持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质效,进一步做实独立董事职能,并持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和独立性评估。

公司加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建设,已累计14年自愿、持续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充分展现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丰富实践和成效。作为国有上市企业,公司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从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入“一带一路”建设,实施产业西移,在新疆建成80万吨电解铝产业基地,到融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在云南边陲的崇山峻岭中建成90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工业园区,再到当前锚定“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积极持续推进绿色低碳项目,实施煤矿绿色开采,建成6座绿色矿山,推进厂区分布式光伏及新疆、云南风光电等储备项目尽快落地,公司始终将企业发展与国家战略紧密相连,真正做到以实际行动践行国企的使命与担当。

四、重视股东回报,稳定分红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自上市以来,公司现金分红持续稳定,累计分红金额76.30亿元,现金分红比率达到31.03%;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18.00亿元,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48%。

下一步,公司将结合行业情况、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不断提高现金分红能力的同时,公司将通过适时开展回购、积极协调控股股东择机开展增持等多项举措,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五、加强信披与投关工作,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一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披露原则和高质量信息披露理念,严格按照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标准和质量。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充分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不断丰富投关活动内容和形式,建立投资者良性互动机制,让投资者走得近、有信心,助力公司价值实现。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股东大会、机构调研、策略会、投资者热线等多维度和多元化的方式,全面展示公司业绩、改革发展、未来展望和投资价值,增进市场认同,稳定市场预期。自上市以来,公司先后荣获“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最佳投资回报奖”“主板‘星’公司”“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等荣誉。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力于“五新”神火目标,抢抓机遇、改革创新、追求卓越、永争一流,努力实现效率效益高质量、深化改革高质量、创新驱动高质量、转型发展高质量、绿色发展高质量、风险防控高质量、共建共享高质量,通过巩固优化现有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兴产业,全力打造行业一流的煤电铝材一体化先进企业。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期全球合伙人和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归属完毕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七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已经完成第七期全球合伙人和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全部归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期全球合伙人和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归属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6日和8月14日披露了《关于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和《关于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为2,436,518股,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为1,985,611股。

2、根据2021年各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了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考核期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王建国、伏拥军、顾炎民、管金伟、柏林、赵磊、张小懿分别归属299,879股、48,368股、61,910股、48,368股、38,694股、47,400股、38,694股、43,531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190,279股,合计归属817,123股。

3、同时确定了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个考核期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钟铮、李国林、王金亮、赵文心、江鹏分别归属29,020股、23,507股、27,424股、23,390股、14,510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457,927股,合计归属575,778股。

4、根据2022年公司业绩指标考核结果,公司第七期全球合伙人和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第二个归属考核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其第二个归属考核期对应标的股票不进行归属。

5、公司第七期全球合伙人和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考核期内各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平均值的110%。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3,719,935,000元,2022年度和2021年度的平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10%为31,969,936,350元,即公司第七期全球合伙人和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第三个归属考核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6、根据2023年各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了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三个考核期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王建国、伏拥军、顾炎民、管金伟、柏林、赵磊、张小懿分别归属224,909股、36,276股、46,433股、36,276股、29,021股、35,550股、29,021股、32,648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73,639股,合计归属543,773股。

7、同时确定了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三个考核期股票权益的归属情况。其中公司现任高管钟铮、李国林、王金亮、赵文心、江鹏分别归属21,765股、17,630股、20,568股、17,543股、10,883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231,707股,合计归属320,096股。

8、截至本公告日,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9、截止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最终归属完成情况

根据《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之第七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完成最终的归属。由于存续期内个别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 (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分期归属给持有人),因此最终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王建国、伏拥军、顾炎民、管金伟、柏林、赵磊、张小懿分别归属524,788股、84,644股、108,343股、84,644股、67,715股、82,950股、67,715股、76,179股, 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263,918股, 合计归属1,360,896股 (占总股本比例约0.0195%),剩余未归属的1,075,622股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根据《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四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经完成最终的归属由于存续期内个别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 (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分期归属给持有人),因此最终公司现任高管钟铮、李国林、王金亮、赵文心、江鹏分别归属50,785股、41,137股、47,992股、40,933股、25,393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689,634股,合计归属了895,874股(占总股本比例约0.0128%),剩余未归属的1,089,737股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三、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1、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归属锁定期已经届满,持有人享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将由管理委员会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存续期届满前集中出售,将收益按持有人归属标的股票额度的比例进行分配。

2、如果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最终清算完毕, 则本持股计划将提前终止。

3、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持有人因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应将股票售出扣除所得税后的剩余收益分配给持有人。

4、持有人与资产管理机构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5、就第七期全球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第四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股票出售等相关事宜,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披露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